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完工项目责任条款

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因为被保险人施工（安装）完成的被保险产品安装项目发生事故造成该项目的使用者或其他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是，上述事故必须发生在工程已经施工完毕或交付之后。**

完工项目可以包括原材料、部件和安装完毕的被保险产品。下列情况中先发生者的时间视作完工时间：

- （1）当施工合同项下所有的项目全部施工完毕时；
- （2）当施工现场所有的项目施工完毕时；
- （3）当发生保险事故的这部分工程交付使用时。

被保险的完工项目可以包括因存在缺陷而进行维修、纠正、维护的工作。

本条款不承担以下情况引起的赔偿责任：

- （1）与被保险产品的运输相关的责任；
- （2）施工现场存在的工具、未完工设备或废弃的原材料引起的赔偿责任。